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平台软件、软硬件 集成与技术服务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

张龙飞:

陈正旭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>018 年 6月7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:

张龙飞

陈正旭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:

张龙飞:

陈正加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-18年6月26日